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職能作業專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106）北市醫臨精神字第 106006 號函
訂定全文 11 點；並溯及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職能作業專款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設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復健職能作業專款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立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有關各精神復健單位年度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決算編列情形之審查及監督事項。
- （二）有關復健職能作業專款之管理、運用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總院長就本院人員派兼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之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會會議非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或院外專家學者列席表示意見。

七、本會置總幹事一名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；置幹事若干名，協助總幹

事處理事務。

前項總幹事及幹事由總院長派兼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於各院區下設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○○院區復健職能作業專款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稱院區委員會），各院區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院區院長推選，報請總院長聘（派）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任之。院區委員會作業要點由院區另訂之。

十、各院區研訂相關復健職能作業專款規定，應送請本會審議通過，報請總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前項訂定各項規定不得抵觸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總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